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对外担保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产负债率合理，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公司提供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为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本次保证担保。

独立董事：武常岐先、鲁桂华先生、任建芝先生

2016年6月7日